

檔 號：  
保存年限：

## 法務部政風小組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  
承辦人：孫悅耘  
電話：02-21910189#2041  
電子信箱：aac2278@mail.moj.gov.tw

受文者：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政風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13日  
發文字號：政組字第107120206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11000000F\_10712020660A0C\_ATT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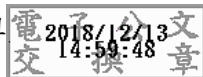
主旨：修正「法務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五條處罰鍰額度基準」，名稱並修正為「法務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業經本部於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以法廉字第一〇七〇五〇一二九二〇號令修正發布，並自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生效，檢送行政規則規定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法務部107年12月13日法廉字第10705012960號函辦理。
- 二、旨揭基準因未涉及外國人、機構或團體，故無英譯之必要。

正本：最高檢察署政風室、法務部調查局政風室、臺灣高等檢察署政風室、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政風室、法務部矯正署政風室、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政風機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政風機構、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政風機構

副本：本部政風小組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 1071213



10700088970